不動產役權設定清冊填寫說明

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
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三、關於「權利價值」金額之數目字，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，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。

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「申請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五、「供役不動產土地、建物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6）（7）（8）（9）欄：應照供役不動產土地、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第（9）欄「總面積」係指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總和。

六、「需役不動產土地、建物標示」第（11）（12）（13）（14）（15）（16）（17）（18）欄：應照需役不動產土地、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第（18）欄「總面積」係指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總和。

七、第（5）（10）欄「設定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土地、建物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範圍。如係以土地或建物內之特定部分範圍設定者，應填寫面積並附具「不動產役權位置圖」。

八、第(19)欄「權利價值」：將各筆土地、建物之不動產役權價值之總和填入。

九、第(20)欄「存續期間」：如不動產役權定有期限者，將其起迄年月日填入；如無期限者，填寫「無」字樣；如未有期限者，以斜線劃除。

十、第(21）欄「設定目的」：按設定目的填寫。如：通行、汲水、採光、眺望、電信等。

十一、第(22）欄「使用方法」：按設定目的所定之使用方法填寫。如：為建立歐式社區時，規範建築之風格等。

十二、第(23)欄「申請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」：本清冊所定之事項，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，均填入本欄。

十三、第(24)欄「設定日期」：填寫設定之年月日。